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勝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勝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勝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甚明。

三、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

01 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而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  
03 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  
04 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  
05 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  
06 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  
07 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  
08 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  
09 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11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等情，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  
13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4 予准許。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15 裁定意旨，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準此，受刑  
1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7 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8 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檢  
19 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自不待言。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吳玫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表：